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3年天宁区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省级资金咨询服务

委托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4日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7月4日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天宁区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3年天宁区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省级资金咨询服务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委托事项

为确保天宁区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省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工作难度、工作量以及时间要求，由供应商负责方案文本的编制工作，具体包括总体思路、现状问题、治理目标、工程技术方案、实施计划、运维监测、投资分析、环境效益及可达性分析等相关工作。在综合分析郑陆镇水环境、主要污染源等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基础上，以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协同治理、因地制宜为原则，以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污水主管网建设、郑陆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等具体项目为抓手，统筹推进和完成天宁区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省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并成功通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验收，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拨付支持。

二、成果要求及验收

完成天宁区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示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成果的编制，并完成项目省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项目成果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进行了验收，成功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申报验收工作，并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拨付支持。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地点和方式

实施期限：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费用总额：肆拾柒万柒仟元整

项目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并通过天宁区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省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成功通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验收，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拨付支持，成交供应商开具本项目内容发票，凭票及相关付款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3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账 号：32050162423600000225

五、资料的保密事项

(1) 供应商必须对申报材料等相关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专业性及完整性负责。由于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最终无法获得省级相关部门批复通过的，供应商必须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直至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通过省级部门认定；若因申报材料等成果错误、不完善或不符合验收要求等情况导致申报未成功的，采购人不支付成交供应商任何费用。

(2)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的所有权归采购人享有。采购人有权将本项目所有或部分成果发表、署名、修改；有权将本项目所有或部分成果复制、发行、网络传播、出租、展览、演示、改编、翻译；有权行使由本项目所有或部分成果所产生的著作权的完整权利。采购人有权以其名义单独就上述产品进行商标权、专利权的申请，有权行使基于上述产品所产生的商标权和专利权。

(3) 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在项目开展中针对本项目涉及内容制定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以保证项目的成功实施。供应商除应承担法律责任、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及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50%的违约金外，并应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其他全部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见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见下页)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文智强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